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6-091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公司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则与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释义一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1,390,732.43	4,546,736,611.60	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2,442,734.73	2,858,084,375.67	17.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8,054,591.90	55.14%	2,669,729,382.40	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327,400.34	40.53%	536,593,797.71	8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331,506.71	155.70%	535,718,917.45	1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2,714,258.75	6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0.49	8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45.45%	0.49	8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0.87%	17.27%	6.37%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0,478,864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0,798,107 股，按照新股本计算的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11 元，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收益 0.27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5,781.93	固定资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242.23	政府补助、经费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339.07	主要为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3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39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90.62	
合计	874,880.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先锋	境内自然人	47.35%	521,196,307	520,271,407	质押	200,000,000
过鑫富	境内自然人	3.62%	39,895,89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1.67%	18,359,470	18,129,4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5,554,454			
姜维平	境内自然人	0.69%	7,626,600			
张颖霆	境内自然人	0.54%	5,909,0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499,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129,330			

张艾忠	境内自然人	0.35%	3,801,193		质押	460,000
张洪文	境内自然人	0.27%	2,945,8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过鑫富	39,895,890	人民币普通股	39,895,8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 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5,554,454	人民币普通股	15,554,454			
姜维平	7,6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6,600			
张颖霆	5,909,040	人民币普通股	5,909,0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 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0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5,129,33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330			
张艾忠	3,801,193	人民币普通股	3,801,193			
张洪文	2,945,825	人民币普通股	2,945,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 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方铭	2,4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中，过鑫富先生是林关羽先生配偶姐姐的丈夫，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姜维平和张颖霆所持公司股份均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1,329,355.35	332,220,054.61	81.00%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按期收回货款,使经营现金流净额增加,资金结余较期初有较大上升。
应收账款	628,604,215.64	448,089,663.30	40.29%	主要系报告期医药、原料药产品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204,444,606.53	136,500,332.60	49.78%	主要系报告期原料药、医药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0,048,185.37	132,289,597.07	36.10%	主要系报告期医药产品销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100,445.92	72,144,828.81	264.68%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376,185.27	2,758,066.52	239.96%	主要系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医健投资新增投资750万元。
在建工程	63,643,383.12	99,634,388.89	-36.12%	主要系报告期宿州亿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庆鑫富β-氨基丙酸项目、重庆鑫富泛解酸内脂节能技改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16,460,018.34	231,227,675.36	296.35%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DHY公司、万和制药后,新增土地和非专利技术。
开发支出	227,794,632.04	784,000.00	28955.44%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DHY公司后,新增开发支出。
商誉	2,411,135,821.64	1,819,039,763.47	32.55%	主要系报告期对新收购DHY公司、万和制药、新医圣制药的收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70,990.59	13,556,796.87	179.35%	主要系报告期纳入新收购公司DHY公司购买日前尚未摊销的房屋改造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9,362.10	29,761,656.95	39.47%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使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73,282.97	92,098,827.94	-41.61%	主要系上年度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在报告期内达到资本化条件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1,261,517,853.62	736,850,856.00	71.20%	主要系报告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51,704,151.55	102,748,120.53	-49.68%	主要系上年末客户备货预收款项较多,在本年度已发货。

应交税费	130,906,009.44	73,225,195.29	78.7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使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3,240,776.35	1,128,469.71	187.1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564,207,014.69	152,604,955.98	269.72%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未付DHY公司股权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4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3,005,00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DHY公司创新药物产业化及cGM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政府拨款。
预计负债	0.00	116,704.6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已结清原陇海制药厂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55,009.99	30,599,330.71	561.96%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DHY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	921,091,724.68	260,612,860.68	253.43%	主要系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的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1,162,701,295.40	1,823,198,059.21	-36.23%	主要系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的资本公积减少。
未分配利润	1,205,605,988.37	713,044,114.96	69.08%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35,615.51	0.00		主要系报告期新收购DHY公司确认的外币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400,675,160.37	22,485,290.88	1681.94%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控股公司DHY公司少数股东应享有46.2%的权益。

(二) 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669,729,382.40	1,822,751,700.43	46.47%	主要系上年收购公司，相应的医药产品销售增加；报告期泛酸钙价格提升，相应的医药原料药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54,667.16	14,906,740.66	78.14%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14,173,731.00	129,285,848.32	65.66%	主要系上年并购公司，薪酬支出、折旧摊销、GMP改造等费用增加，到期药品处理损失以及药品生产基地筹建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0,935,077.39	4,226,904.16	395.28%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181,181.18	19,946,730.19	41.28%	主要系本期计提项目改造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增加。
投资收益	131,457.82	3,014,128.25	-9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医健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及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3,526,323.66	70,835,943.14	-95.02%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58,101.55	2,500,633.33	34.29%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1,903,295.09	67,459,014.21	169.6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593,797.71	293,519,409.97	82.8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281,026.94	409,279.03	-2123.32%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控股孙公司志鹰药业、欧芬迈迪、恩海百进、万和制药及DHY公司的少数股东享有的损益。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14,258.75	288,820,786.86	63.67%	主要是报告期泛酸钙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使得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738,217.80	-395,473,042.87	111.58%	主要是报告期、亿帆制药、安庆鑫富、亿帆生物、宿州亿帆、天联药业等筹建投入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收购DHY公司、万和制药、新医圣制药股权，使得投资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67,791.11	103,322,558.85	579.49%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贷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2015年度分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39,878.86	-8,324,194.37	4189.76%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增加银行融资及并购、筹建、分红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说明

- 1、本期公司收购万和制药、新医圣制药、DHY公司的股权，于本年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设西藏恩海、泓品商贸、宁波亿帆、生物制药。
- 2、2016年3月底，公司完成四川天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4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5月26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亿帆以人民币100,068万元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截止2016年6月30日，DHY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DHY公司成为宁波亿帆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2016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50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予以受理。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50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3、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2035号），裁定“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2016年6月27日，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6）皖民初（2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安徽信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医药”）就其于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集团”）、赵宽的股权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有关上述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披露查询内容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新发药业、姜红海、马吉锋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357,731.00元，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2035号），裁定“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6年01月08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6-002。
2016年6月27日，亿帆生物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6）皖民初（24）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信业医药就其于天康集团、赵宽的股权纠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亿帆生物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06月28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6-062。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的议案》，	2016年04月07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



同意以现金 100,068 万元购买 DHY&Co.,Ltd.57,938,462 股普通股股份（占 DHY 公司总股份的 53.80%）。		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33、2016-034。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DHY & CO., LTD53.80% 股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068 万元为最终交易价格受让与持有 DHY & CO., LTD53.80% 股权。	2016 年 05 月 11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43、2016-044。
	2016 年 05 月 27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47。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帆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DHY & CO., LTD53.80% 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公告》，至此，宁波亿帆医药收购 DHY 公司 53.8% 股权事项所涉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2016 年 07 月 01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65。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 年 06 月 02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4、2016-054。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 年 07 月 14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69。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2016 年 08 月 02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70、2016-071、2016-072、2016-073。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5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08 月 26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85。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5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	2016 年 10 月 01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

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报》上，公告编号为 2016-087。
--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程先锋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完成后，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取得的亿帆鑫富股份在下列（1）、（2）孰长期限内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因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盈利预测补偿而转让上市股份的情形不受上述（1）、（2）孰长期限限制。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7-09-29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完成后，作为鑫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对于现已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2014 年 09 月 30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程先锋;张颖霆;张云祥;张艾忠;	其他承诺	1. 敦促亿帆药业尽快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达成补偿安排，提前做好搬迁准备工作，	2013 年 07 月 16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李祥慈;曹仕美; 张洪文;李晓祥; 王忠胜;缪昌峰		采取租用其他公司仓库等措施避免搬迁工作对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2. 如因拆迁工作影响亿帆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导致亿帆药业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的, 由承诺方按照交易完成前所持亿帆药业的股权比例, 以现金向亿帆药业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 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 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 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5 年 07 月 03 日	2016-07-03	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约情况。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 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 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 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6 年 07 月 04 日	2017-07-03	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约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先锋	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2015 年 07 月 06 日	2016-01-06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4,903.23	至	72,114.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57.3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料药主导产品涨价。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年1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年1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4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年4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7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年7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此次调研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16年8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